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10:1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1 年 10 月 3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四年級洪恬儀（A9822079）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通知學生，請其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應用外語學系三年級楊悌（N9827010）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已通知學生，請其依規定辦理。
提案三、擬修定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訂「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條文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1.修定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為本條各項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其配合規定如下，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抵免學分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抵免學分達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2.有關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本條文進修部部份比照辦理。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修改「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章以慶院長建議將本辦法之精髓、獎勵金額與方法等通盤考量整體研修本辦法。 2.楊綺儷主任建議未來修法時，亦同步思考(1)學生是否具有校代表隊之資格(2)參加競賽層級、公信力及代表性，因為此辦法同時包含展演，這些如何定義(3)競賽所獲得之優異成績是否一併列入考量並載入至辦法中。	本案本學年度將依照原辦法進行，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校長裁示，由人力資源室負責相關辦法之研議與通盤討論。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3.校長指示，兼任教師是否列入獎勵，建議未來以得專簽方式比照專任教師方式進行處理，而非直接列入法條，本案緩議，會後由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博雅學部、各學院、會計室與人資室等相關單位專案付委再通盤討論。	
<p>臨時動議一、為推動產學合作並增進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擬洽國內外知名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合作推動學生跨國實習方案，提請討論。</p> <p>決議：1.原則通過本項學生跨國實習方案。</p> <p>2.海外實習詳細之進行細節，應於會後由研發處召集相關單位列入討論，並且考量課程是否以一學期或暑假為主，另外對於實習學生之日常生活、保險費用以及實習結束後之評分報告與學生文化適應之相關事宜，務必於合作企業有共識並列入計畫書中照案通過。</p>	<p>研發處</p> <p>1.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來文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嗣後學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仍請依教育部原則辦理。</p> <p>2.本校與老董牛肉麵簽署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案乃以畢業生為主，提供畢業同學就業機會，非屬校外實習課程之範疇。</p> <p>3.未來各學系若有意願辦理學生跨國實習方案，請自行研擬相關辦法，本處產學服務組將協助企業媒合等產學合作服務。</p>

決議：洽悉。

報告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已完成訂定與討論。

說明：本辦法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經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討論完成，預計將依程序送 12 月份校務會議討論，相關辦法如附件一，先請各教學單位參酌以為未來執行之依歸。

決議：洽悉。

報告三、台北校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授課教師輸入預警統計資料報告。

說明：1.依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至本校網站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填報資料。

2.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授課教師輸入預警統計，如附件二。

3.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

決議：洽悉，未來可提供包含進修部與高雄校區之資料，並且將專、兼任教師分別統計。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臺北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新辦「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1.臺北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101.4.11 臺技(通)字第 1010062586 號函核定通過。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音樂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民生 學院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 士學位學程 Postgraduate BFA Degree Program in Music Industry and Musical Instrument Repair	藝術學 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 F. A.)	101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新辦學位學程，教育部 101.4.11 臺技(通)字 第 1010062586 號函核 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臺北校區日間部 102 學年度新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1. 臺北校區日間部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101.6.15 臺高(一) 字第 1010103484C 號函核定通過。

2.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應用外語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管理 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Master' s Program in English Communication)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新設碩士班，教育部 101.6.15 臺高(一)字 第 1010103484C 號函核 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臺北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新設「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1. 臺北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100.6.28 臺高(一) 字第 1000109087-B 號函核定通過。

2. 依據教育部 101.7.6 臺高(二)字第 1010119106 號函辦理，修正「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授予之中文學位名稱。

3.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管理學院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管理 學院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eative Industries, College of Management	管理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新設博士班，教育部 100.6.28 臺高(一)字 第 1000109087-B 號函 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臺北校區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102 學年度新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1. 臺北校區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101.6.15 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C 號函核定通過，進修學制增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該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管理 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管理學 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2 學 年度	103 學 年度	學位證書上不 加註「碩士在 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有關碩士在職專班之英文呈現方式，待各學系(所)與學院取得共識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二組

案由：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會計暨稅務學系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會計資訊學案更名為會計暨稅務學系，業經教育部 101.10.24 臺高(一)字第 1010195476 號函核定通過。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 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 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商資學院	會計暨稅務學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2 學年度該 系全部在校 生。	一、學系更名。 二、學位證書加註舊系所名 稱(加註內容：持證人原入 學為「會計資訊學系」，該系 奉准自民國 102 年 8 月更名 為「會計暨稅務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名稱與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並完成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會送作業。

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名稱與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 招生規定	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 辦法	一、依大學法第 24 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將「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配合修正條文名稱變更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條次變動，爰修正「辦法」為「規定」及第五條改為第六條。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p>	一、為鼓勵各大學校院積極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宣傳我國華語文教學，並參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定有在國內停留期間得以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之情形，爰修正第五項，增列但書各款規定如下：(一)考量每年均有許多華裔青年返國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生產技術訓練，爰增列第一款規定。(二)考量每年均有一萬多名外國學生在臺研習中文，為使符合第二項資格之外國學生得以繼續在國內攻讀學位課程，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三)考量各大專校院與各國同級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除進行實質學術交流外，亦可同時加速我國學校國際化腳步，爰增列第三款規定。(四)考量現行外國學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例如依企業及法人申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規定經經濟部之許可,得來臺實習,爰增列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p>
<p><u>第三條</u></p> <p><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方案,考量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因不適用港澳學生身分來臺就學及衡酌其特殊性,又依第二條第二項海外連續居留年限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如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於海外連續居留一定年限,得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p> <p>三、依第二條第五項有關連續居留期間計算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學生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p>		<p>日。</p> <p>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因不適用陸生身分來臺就學，且衡酌其特殊性，爰依第二條第二項連續居留年限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如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於海外連續居留一定年限，得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p> <p>五、依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三項學生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p> <p>六、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五項增列計算海外連續居留終日之規定。</p> <p>七、以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與第二條第五項定義相同，爰於第五項明定準用之。</p> <p>八、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p>
<p><u>第四條</u></p> <p>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u>第三條</u></p> <p>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u>第五條</u></p> <p>外國學生<u>招生名額</u>以<u>教育部核定</u>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若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u>第四條</u></p> <p><u>本校招收</u>外國學生，<u>其名額</u>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若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p>
<p><u>第六條</u></p> <p>本校<u>招生委員會</u>，秉公</p>	<p><u>第五條</u></p> <p>本校<u>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校組織章程，爰修正第</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u></p> <p>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u>修業年限</u>、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u>請相關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u></p> <p>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項。</p> <p>三、為期明確,招生簡章應詳列修業年限,爰增列明定之。</p> <p>四、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p>
<p><u>第七條</u></p> <p>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並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p> <p>二、<u>學歷證明文件</u>:</p> <p>(一) <u>大陸地區學歷</u>: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u>香港或澳門學歷</u>: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u>其他地區學歷</u>:</p> <p>1. <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u>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u>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u>,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u>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言)</u>,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其驗證同學歷證明文件。</p> <p>五、<u>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u>一份。</p> <p>六、具結書一份。</p> <p>七、<u>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u>影印本。</p>	<p><u>第六條</u></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單位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並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p> <p>二、<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三、<u>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u>一份。</p> <p>四、<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五、具結書一份。</p> <p>六、<u>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u>影印本。</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受理申請的時間將依簡章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第二項併入本款規定,並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爰明定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就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為確保其真實性,明定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以為完善。</p> <p>四、考量外國學生持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證明亦得代替由金融機構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p> <p>五、考量本校系所審核時仍需參考學生之成績單,將原第一項第二款之成績單獨立增列為第一項第四款。</p> <p>六、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六款、第七款。</p> <p>七、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p> <p>八、另有關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文件,考量國內學校如對外國學生畢業學校較不熟悉或未知該外國教育制度,該文件認定有疑義時,應得要求相關單位驗證,其已驗證者,得請其協助查證,爰修正文字,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酌作修正。</p> <p>九、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經駐外館處驗證之<u>外國</u>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u>先經駐外館處</u>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學辦法」第七條。</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u>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四條</u>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三條</u>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之規定；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教務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入學。</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教務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入學。</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十條 <u>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u>，教務單位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p>	<p>第九條 <u>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u>，由教務單位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陳報教</p>	<p>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部於九十八學年度業已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並與內政部通報系統結合，從而各校現已無須函報備查，又未來併入僑生、陸生等資料，系統名稱</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育部備查。</u>	將有所變動，爰酌作修正。 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用語一致，爰將「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另考量國際性課程難以認定，爰將現行規定「國際性」等字予以刪除。 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p>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得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p>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衡酌各級學校之課程開設情形，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亦得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爰修正明定之，並將現行規定「三分之一課程」修正為「修業期間三分之一」。 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p>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p>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p>	<p>一、條次變更。 二、外國學生欲申請實習應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外國學生轉學規定，應納入各校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爰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杜爭議，爰明定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 四、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學者，不得再依本<u>規定</u>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u>依照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u>辦理。<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依本<u>辦法</u>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u>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u>規定辦理。</p>	<p>學辦法」第十二條。</p>
<p><u>第十五條</u></p> <p>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須符合第二條、<u>第三條</u>及<u>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u>有關身分及學歷之規定，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或註銷學籍，不發給畢業證書或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p>	<p><u>第十四條</u></p> <p>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須符合第二條及<u>第六條</u>第二款有關身分及學歷之規定，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或註銷學籍，不發給畢業證書或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p> <p>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u>教育</u>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其辦法另訂之；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u>第十五條</u></p> <p>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u>學術</u>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其辦法另訂之；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p>
<p><u>第十七條</u></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u>第十六條</u></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u>第十八條</u></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及學籍管理由教務單位負責；生活之輔導、考核、聯繫、安排住宿家庭、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及文化等相關事宜，由<u>國際事務處</u>負責；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相關事項由其就讀系所負責。</p> <p>外國學生應參加本校「<u>外國學生輔導計畫</u>」相關活動。</p>	<p><u>第十七條</u></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及學籍管理由教務單位負責；生活之輔導、考核、聯繫、安排住宿家庭、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及文化等相關事宜，由<u>學生事務處</u>負責；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相關事項由其就讀系所負責。</p> <p>外國學生應參加本校「<u>年度僑(外)生輔導計畫</u>」相關活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校實際運作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p> <p>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學籍管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除適用本規定外，並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相關標準辦理。</p>	<p>第十八條</p> <p>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學籍管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除適用本<u>辦法</u>之規定外，並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相關標準辦理<u>並報教育部核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大學法大學自主精神，學校收費不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等字予以刪除。</p> <p>三、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條</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u>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u>，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十九條</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u>於國外</u>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部分外國學生於國外投保不易及保險契約未必合適，爰放寬其於國內就讀學校亦可代為投保國內醫療及傷害保險，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於國外」等字，俾利學校實務運作。</p> <p>三、以保險證明如為國內所核發，尚無駐外館處驗證之必要，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一條</p> <p>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第二十條</p> <p>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u>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若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之情事，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爰增列本條文。</p>
<p>第二十四條</p> <p><u>本規定</u>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p> <p><u>本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將「辦法」修正為「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請示教育部，可援舊法形式呈現。但未來有關新訂規定之法條格式呈現方式宜如下：以逐點橫行書寫，不以「第x條」等字樣表示，而冠以

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請參考下列圖示：

<p>一、000000(第一點) (一)000000…(第一款) 1.000000…(第一目) (1)000000…(第一目之1)</p>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擬增訂若學則有未盡事宜時，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以求周延。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五十一條</u> <u>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一、增訂若學則有未盡事宜時，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以求周延。 二、後列條次依序更動。</p>
<p><u>第五十二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十二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決議：第五十一條修正為「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後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草案)

101年12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辦學理念，為增進學生之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並於畢業前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根據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發展願景，訂定教育目標為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之四化教育。
- 第三條 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設置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圖書暨資訊處副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 第四條 為落實第二條所揭教育目標，博雅學部應積極培育學生，使之具備人文、公民與科學三大基本素養；學院系所則應針對學生畢業後之深造進修或就業發展，積極培育其專業所需之核心能力。
- 第五條 博雅學部應依本校創校宗旨、教育理念、教育目標與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規劃相關課程與制定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測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與效益。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本校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以及本身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前項學院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各學系(所)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暨所屬學院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以及學系(所)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訂定該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俾利縮小學用落差。前項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
- 第八條 各學系(所)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就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製作檢討報告，送所屬學院級教學單位；各學院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前項審議結果，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
- 第九條 各行政單位為協助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得辦理各相關活動，經本委員會同意亦得制定各種相關檢測指標或辦理認證。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日間部授課教師輸入預警統計(101.11.25)				
系所	已輸入	未輸入	課程數	輸入率
服設系	74	9	83	89%
工設系	14	15	29	48%
媒傳系	15	40	55	27%
建築系	3	38	41	7%
設計學院	106	102	208	51%
社工系	46	11	57	81%
音樂系	51	91	142	36%
餐管系	39	6	45	87%
家兒系	34	7	41	83%
食保系	66	10	76	87%
民生學院	236	125	361	65%
會計系	62	5	67	93%
企管系	73	1	74	99%
財金系	54	1	55	99%
應外系	88	18	106	83%
風保系	56	0	56	100%
資管系	64	7	71	90%
國貿系	65	1	66	99%
管理學院	462	33	495	93%
博雅學部	200	42	242	83%